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辛口镇 解决闲置撂荒地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村委会:

经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辛口镇解决闲置撂荒地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2020年3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辛口镇解决闲置撂荒地指导意见

为有效利用耕地，解决我镇土地撂荒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，结合辛口镇实际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决落实中央提出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、农村土地“三权分置”办法、落实集体所有权、稳定农户承包权、放活土地经营权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。依法有序解决目前土地闲置撂荒问题，促进辛口镇农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严格落实国家的相关政策，维护农民权益的基础上，确保菜田一亩不能闲置，耕地一亩不能撂荒，应种尽种。

三、实施主体

村集体是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的实施主体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。各村对闲置的土地进行现场踏查和登记，建立闲置撂荒地台账。

（二）大力宣传，细致工作。充分利用“大喇叭”广播，悬挂布标，入户宣传等方式，提高农民对土地撂荒问题的认识，教育农民爱惜土地，尊重法律。

（三）依据实际，妥善解决

1、承包户自行解决撂荒。通过农事宣传、法制宣传、土地流转宣传，教育引导百姓积极自行耕种或进行经营权的流转，自主解决撂荒问题。

(1) 实施经营权流转的土地，要订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，并在村委会进行登记备案。

(2) 已经流转完的土地，承包户应到村委会完善备案手续。

2、村委会代耕代管解决撂荒。承包户自行耕种土地确有困难，又不能有效进行流转的土地，可以交由村委会无偿代耕代管。包括以下四种情形：

(1) **地上物清理。**交由村委会代耕代管前，承包人要将无使用价值的大棚、树苗等地上物拆除后交给村委会，与村委会签订代耕合同。

(2) **代耕地的退还。**村委会代耕期间，承包人要主动进行土地流转，如流转成功或承包人愿意自行耕种土地，村委会将代耕代管的土地退给承包人。

(3) **连片流转。**如有第三方有意从村委会承包代耕的连片土地，则由承包人委托村委会与第三方洽谈签订土地流转协议，土地流转金全部归原土地承包者。

(4) **土地征用。**在国家对土地征用过程中，村委会享受青苗补偿，承包户享受其他应有权益。

3、依法依规解决撂荒

土地承包人自己不耕种，又不流转土地或交给村委会代耕代管，造成土地闲置撂荒，村委会依法收回发包的土地。

附：法律依据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耕地。

（二）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基本农田。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 2 年弃耕抛荒的，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。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受让方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，承包方可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。